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01460044号《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612.32万元。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612.3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9日